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有關附屬公司及其分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山分公司分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實行15%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董事會預期珠海聯邦制藥及其中山分公司將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將與有關稅務機關積極溝通，以儘快落實有關優惠稅率。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及其中山分公司分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項認證的證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已統一為25%，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實行15%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董事會預期珠海聯邦制藥及其中山分公司將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將與有關稅務機關積極溝通，以儘快落實有關優惠稅率。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健女士、梁永康先生、及蔡海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張品文先生。